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6）4号

关于重新登记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 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任期已届满。全体专家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编制修订、安全培训授课、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智库作用，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协会《章程》，按照《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就新一届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重新申报、登记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面向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重点吸纳长期从事建设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理论研究、工程实践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突出、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恪守行业职业道德。

2.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满 15 年及以上；持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证书者优先录用（可承担任务方向为安全检查类的机械设备类专家可适当放宽至工程师，但从事相关岗位工作须满 10 年以上）。

3. 熟练掌握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规范及各类安全标准，专业理论扎实，现场实践经验充足，具备较强技术研判与问题处置能力。

4. 具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授课经验，能够独立完成行业安全宣讲、技能授课、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拥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公文写作与团队协作能力。

5. 身体健康，能够适配外勤现场工作，年龄 32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省内行业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

6. 已纳入省、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库人员，自愿申报登记的，审核通过后直接入选。

7. 不予受理申报情形：

（1）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业通报批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近 5 年内未参与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无相关工作成果佐证的；

(3) 处于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处分尚未解除的；

(4) 存在不良从业记录或在业内口碑不佳的。

三、专家管理

新一届专家库成员统一按照《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进行日常管理、履职考核、动态调整。

四、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如实填写《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详见附件 1），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2. 单位推荐：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严格审核把关，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退休人员无需单位盖章，本人签字确认即可。

3. 资料报送：将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授课经历证明、工作业绩、获奖荣誉等相关材料高清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069049@qq.com。

五、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武汉建设安全协会 培训部 周炼

联系电话：027-82600671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 塔子湖西路 富强·天合熙园 5 栋 9 楼

- 附件：1.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
2.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附件 1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安全技术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执业资格							
申报专业类别	☐ 综 合（ ☐ 安全管理、 ☐ 教育培训、 ☐ 规范标准） ☐ 房建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模板支撑工程、 ☐ 幕墙安装工程、 ☐ 古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轨道交通工程、 ☐ 市政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顶管施工、 ☐ 管道安装、 ☐ 污水处理、 ☐ 垃圾填埋） ☐ 机械设备（ ☐ 建筑起重机械、 ☐ 移动式起重机械、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施工升降机 ☐ 架桥机、 ☐ 吊篮） ☐ 其 他（ ☐ 钢结构工程、 ☐ 施工用电、 ☐ 机电安装工程、 ☐ 文明施工、 ☐ 施工机具）						
可承担任务方向 (可多选)	☐ 课题研究类 ☐ 教育培训类 ☐ 咨询评估类 ☐ 安全检查类						
近五年参加安全专业活动情况或相关业绩简介	如：何时参加某单位组织的某专项检查； 如：何时撰写题为《某专题》的论文在某刊物发表； 如：何时参加某标准的编制工作； 如：何时参加某项事故调查等						
近五年参加授课活动 (承担任务方向教育培训类必填)	如：何时在某场合就《某专题》授课。（内训、外训均可）						
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已退休的专家“职务”栏填“无”或“退休”，“工作单位”栏填原单位名称，不需签署单位意见；
- 2、专业类别的填报，以大类为准，每人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且需填写所熟悉的子项专业，数量不限；
- 3、表格不够填写时可自行调整；表格内容需认真填写，无故空项者做作废处理。

附件 2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深入推进科技兴安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行业安全技术专家技术支持、专业研判作用，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结合我市行业实际，成立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职能是：坚守科学严谨、客观中立、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各类安全技术专家作用，当好行业主管部门参谋助手，为全市建设工程参建各方提供专业安全技术服务，统筹开展行业课题调研、安全标准修订、安全宣教培训、技术咨询答疑、施工现场安全核查、行业安全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专业分类

第三条 专委会由武汉建设安全协会统一管理，成员主要由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及我会会员单位中的资深安全技术专家自愿组成，分综合、房建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及其他五个专业类别开展工作；每位专家最多选定两个专业大类，子专业不限。为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各专业组别设立组长、副组长负责牵头相关专业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组织架构设置：专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不超过 15 名，主任全面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优先由各专业组组长、副组长兼任；配置专职秘书 1 名，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武汉建设安全协会秘书处。

第五条 专委会核心工作职责

1.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工作需要，参与安全生产课题研究、安全规范标准修订，完成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现场安全应用论证等工作；

2. 承担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安全授课、宣贯宣讲等宣教工作；

3. 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提供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危大工程管控、安全体系搭建、政府购买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特别是重点做好协会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包括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家服务和安许证新申请及延期评审工作；

4. 参与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核验、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达标核查等工作；

5. 根据行业需要参加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评审研判、现场指导等工作。

第四章 专家聘用条件及申报审批流程

第六条 专家入选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专业能力突出、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恪守行业职业道德；

2. 学历达到大专及以上，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现场管理相关工作满 15 年及以上；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优先录用（可承担任务方向为安全检查类的机械设备专家可适当放宽至工程师，但从事相关工作须满 10 年以上）；

3. 熟练掌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及现行安全标准，具备扎实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判、综合分析处置安全问题能力；

4. 具备良好沟通表达、公文撰写、团队协作能力，能够胜任授课、评价、现场核查等外出工作；

5. 身体健康，能够适配外勤现场工作，年龄范围 32 周岁—60 周岁，省内资深行业特聘专家可酌情放宽至 65 周岁；

6. 省、市级在册行业安全专家自主申报，经核查符合条件可直接纳入专家库。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接受

1. 存在违法违规从业行为被行业通报批评、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近 5 年内未参与城乡建设领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研究等相关工作的；

3. 尚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处分尚未解除的；

4. 在行业内口碑较差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申报聘任流程

采取个人自主申报+所在单位择优推荐模式，经协会秘书处初审、专委会联合复审、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发专家聘任证书，专家名单统一在协会官方平台公布。

第五章 专家权利与履职义务

第九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1. 非名额限制，有平等参与协会、专委会组织的各类行业专家活动的权利；

2. 开展安全评价、现场核查、技术研判工作时，独立出具专业意见，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干涉；

3. 依规领取外出评审、授课、现场检查等对应劳务补贴或工作酬劳；

4. 因个人工作、身体等原因，可自主申请退出专委会。

第十条 专家履职责任与义务

1. 积极响应专委会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提前做好工作筹备，不得推诿缺席；

2. 坚守行业职业道德，评审、检查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对出具的专业结论全权负责，严格遵守行业保密制度，严禁泄露项目涉密资料；

3. 主动参与协会行业刊物撰稿、安全征文、经验交流等行业文化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除涉密信息外，专家基本从业信息面向行业公开，全程接受行业及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与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所在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评价、评审、论证等专家活动。

第十三条 专委会建立专家履职动态考评机制，依托委托单位、项目参评反馈双向评价，记录专家履职情况，作为后续工作选派、续聘解聘核心依据。

第六章 专家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聘用期限统一为三年，任期期满考核合格可申请续聘；协会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按需增补优秀行业专家，清理不合格人员。

1. 任期已满结合日常履职表现、行业评价确定是否续聘；

2. 因身体条件、岗位调动、异地任职等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可正常办理退出手续；

3. 履职期间出现徇私舞弊、索要不正当利益、学术造假、填报虚假申报资料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解聘，行业内通报公示；

4. 无故连续3次缺席专委会统一组织的正式工作活动，视作自动放弃专家资格，视为自动退出；

5. 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业失信失范行为，自动退出专委会。

第十五条 专家所属工作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与行业专家履职工作，配合协会完成人员信息核验，及时反馈专家违规违纪、失职失实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专委会和委托单位有义务严格保护专家个人信息与从业资料，严禁私自复制、下载、售卖、泄露专家隐私及工作档案；专家岗位、联系方式、职称资格、从业成果等信息发生变更，需第一时间向专委会报备更新。

第十七条 专家履职期间因个人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行业损失、项目损失的，由本人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触犯法律法规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全面施行，原《武汉建设安全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武安协字〔2023〕7号）同步废止。

